

证券代码：833970

证券简称：广盛小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克兵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赵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晓红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委托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信贷流动资金，加强信贷资金流动与循环，根据公司 2019 年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向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上述借款将由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发放给公司，借款期限：1 年（自合同约定的放款日起算），借款利率：8.3%/年（含委托手续费），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担保方式为组合担保，具体组合担保方式及内容如下：

①股权质押：股权质押：公司股东曾波（持股份额 5,000,000 股、持股比例 6.05%）、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份额 2,690,000 股、持股比例 3.25%）、赵俊（持股份额 960,000 股、持股比例 1.16%）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因股东曾波持股比例超过 5%，股东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管赵俊投资企业，股东赵俊系公司高管，故此笔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②公司高管赵俊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组合担保方式均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2）委托贷款人信息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58475012X7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明

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方信息

①曾波

关联交易内容：以其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5% 为公司向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5%，并担任公司董事

身份证号码：6502031960*****

家庭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进小区

②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内容：以其持有公司股份 2,6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5%为公司向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公司总经理赵俊持有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2561%的合伙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328748290U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5-103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俊

③赵俊

关联交易内容：以其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6%为公司向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身份证号码：6502031968*****

家庭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苑泉小区 39 幢 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曾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19 年融资计划，公司相继经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融资 4 笔、合计 2100 万元，对外借款比例已达 2018 年经

审计总资产的 21.5%。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借款。在上述对外借款的基础上，针对拟发生的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向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委托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合计对外借款合计占比将超过 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现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笔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